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3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清良(原名:黃睦宸)、五洲造屋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五洲造屋建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（債務人五洲造屋建材有限公司業經命令解散，依公司法第24條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請提出已向管轄法院民事庭陳報之清算備查資料及清算人之姓名（若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）。並附其解散前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。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。）

二、請求債務人黃清良(原名:黃睦宸)、五洲造屋建材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（依出貨單所載客戶名稱為五洲造屋建材有限公司）

三、請求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依據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）。

四、債務人五洲造屋建材有限公司之「最新」及「解散前」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